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项目公开询价书



一、项目概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建厂早、规模大、技术先进、品种全、市场覆盖面较广的电气化接触网零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金具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增强公司治理效能，现拟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项目（以下简称“董责险项目”）进行公开选聘。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1. 董责险项目服务要求见“附件1”；
2. 服务期限：1年（以保单起始时间计算），保单有效期届满之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经协商后可续保，续保顺延次数不大于3次。
3. 服务地点：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96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册成立三年及以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并在陕西省设有分支机构的财产保险公司；
2. 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具有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承保经验，并能提供保单或者合法有效的保险

合同予以证明；

4. 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且近三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并出具满足该条件的书面承诺；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情况；

6. 注册资本 3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含），且与其它报名的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四、投标人报价资料及要求

1. 投标人概况，包括营业执照、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

2. 投标人所能提供的董责险项目服务范围

3. 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情况的证明性文件。

4.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资质、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及信用情况良好的证明性资料及书面承诺。

5.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服务流程及质量保证措施

6. 投标人报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报价格式详见“附

件 2”。

7.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需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时前提出，我单位将进行解释澄清。

8. 各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前，将报价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为 gtdq@bjqcc.com，逾期将视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办法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询价人代表和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根据项目内容从公司指定推荐。

2. 询价程序

2.1 本次服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成交人。

2.2 评审原则：询价人将按照满足公司董责险项目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询价人将对最终价格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如本次询价结果偏离市场行情，询价人有权拒绝本次询价结果。

2.3 询价人确定成交服务商后，成交服务商若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情节严重的将被列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高铁电气公司所属各类法律顾问项目相关的投标、询价。

六、联系人信息

需求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联系人：宋雪昊



电话及传真：0917-2829128

电子邮箱：gtdq@bjqcc.com

附件 1：公司董责险项目服务要求

附件 2：公司董责险项目服务报价表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险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项目
2. 投保人: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被保险人: 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4. 赔偿限额: 人民币 5000 万
5. 免赔额:

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 若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免赔额: 无; 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 若被保险机构已经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免赔额: 每次赔偿请求人民币 100,000 元; 被保险机构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调查法律费用, 免赔额: 每次赔偿请求人民币 100,000 元; 被保险机构证券赔偿请求免赔额: 每次赔偿请求人民币 200,000 元; 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免赔额: 每次赔偿请求人民币 200,000 元

6. 保险期限: 1 年

7. 保障范围:

(1) 上市公司过去离任的、现任的、未来的管理人员个人责任 (按实际高管人员人数承保, 中途可替换);

(2) 有价证券的赔偿请求, 比如集体诉讼后的赔偿金;

(3) 企业不当雇佣行为等。包含行政调查、民事诉讼、刑事责任等。

8.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 公司不代表个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2) 个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 公司代表个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3) 个人因出席与公司或履行公司职务有关的正式或官方调查、检查或质询而直接产生的合理的法律代理费用及相关专业费用;

(4) 任何个人或实体指控被保险公司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5) 被保险公司因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而遭受赔偿请求;

(6) 被保险公司应对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所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

事务所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开支。

(7) 其他服务。

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费用 (万元)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备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项目			

填表说明: 1. 上表报价含税, 以上报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2. 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报价为投标人在后续工作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投标人完成服务内容全部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服务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